

承諾書

本公司(社) 願意於日後承攬殯葬業務時，應(租)用懸掛車牌之靈車(含佛祖車、音樂車等)。
此致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公司行號名稱：
負責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住所：
電話：

備註：
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須知第7條規定，經連續開立勸導單2次，得暫停其委任之禮儀服務業者線上預約申請使用殯葬設施2個月，違反前開規定者禮儀服務業者開立勸導單1次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